

福建建筑学校关于接种新冠疫苗的倡议书

家长朋友们、同学们：

你们好，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流行，特别是变异毒株传染性更强、传播速度更快。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接连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且出现了家庭聚集、学校聚集等现象。学校属于人群聚集性场所，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也相对较高。为了更好保护学生健康、守护校园安全、巩固防疫成果，特向大家发出如下倡议：

一、积极参与、及时接种。

根据《福建省 15-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要求，全省范围内，身体健康情况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 15-17 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实现除禁忌症外应种尽种。7 月份全省将启动 15-17 岁人群疫苗接种，8 月 9 日前完成第一剂次接种，8 月底前完成第二剂次接种。

二、科学认识、主动接种。

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所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两款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 3-17 岁人群中紧急使用。根据疫苗生产企业提供的说明书，3-17 岁年龄段注射新冠疫苗的要求与 18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并无特别之处，使用的疫苗剂量、免疫程序、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完全一样，禁忌症包括对疫苗及其成份过敏、神经、精神系统疾病（惊厥、癫痫、格林巴利

综合征等）、免疫系统缺陷、白血病等严重疾病、发热者以及经评估不适合接种者不宜接种。

三、合理安排、有序接种

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知情同意、保障安全”的原则，请家长在暑假期间积极配合做好孩子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学生在接种时要有学生监护人全程陪同。
2. 接种前，请配合属地接种人员做好健康询问和知情告知工作，仔细阅读并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接种知情同意书》。
3. 接种后一定要在接种现场留观 30 分钟，如出现不适，请及时联系留观现场的工作人员。
4. 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接种时间，尽量安排在早晚温度适宜的时间段接种，中午炎热时间少接种或不接种。

家长朋友们、同学们，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构筑全民免疫屏障，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重要途径，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家长朋友们和同学们响应国家号召，服从接种安排，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共同构建安全的校园环境。

福建建筑学校学生保卫科

2021 年 7 月 24 日